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分别为：王莉娜、乔乃清、邓启华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事项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，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